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779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被告 郭明智

郭國榮

郭國柱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郭育志

葉明榮

郭明政

郭明達

郭碧雲

郭碧鳳

葉碧蓮

葉碧蘭

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告 陳怡臻

陳佩君

郭維民

郭婷婷

01	郭詩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郭詩雄	
04	郭森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郭德賢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郭月嬌	
09	郭美玉	
10	郭建邦	
11	郭黃月子	
12	郭平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郭乙統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郭重偉	
17	郭詩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郭詩坪	
20	郭詩昇	
21	范姜月娥	
22	郭美雯	
23	郭詩其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莊郭春	
26	周郭昭	(遷出國外)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郭姿君	
31	郭愛娥	

01	黃麗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郭吉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郭勇明
07	郭禮振
08	郭芝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郭麗玲
11	郭建輝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秀芬
15	郭石鳴
16	郭詩享
17	郭建治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郭祺亮
20	陳文發
21	潘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程玉琢
24	葉明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余雅珍
27	郭秉騏
28	郭宜蘋
29	簡蓉惠
30	郭美萱
31	曹惠慈

01 郭曜誠

02 郭柔君

0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0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 06 一、被告余雅珍、郭秉騏、郭宜蘋應就其被繼承人郭建巡所有之
07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
08 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9 二、被告曹惠慈、郭曜誠、郭柔君應就其被繼承人郭維國所有之
1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5920分
11 之40辦理繼承登記。
- 12 三、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
13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
- 14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要領

- 16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7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61人（以下合稱被告，如個
18 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
19 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另除郭育志、郭勇
20 明、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外，其餘被告
21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
2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3 二、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
24 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
25 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
26 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
27 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
28 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
29 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
30 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
31 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份

01 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
02 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
03 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
04 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
05 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共有坐
06 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7 地）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郭建巡、郭維國均已死亡，而如主
08 文第1、2項之被告為渠等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此有系爭土
09 地登記簿謄本、被繼承人郭建巡、郭維國之除戶謄本、繼
10 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是原告基於系爭土
11 地共有人之法律地位，依前揭規定，請求本院判命如主文第
12 1、2項所示之被告先為繼承登記，為有理由。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5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6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7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8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19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20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21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22 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
23 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定共有物分
24 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
25 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
26 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89年
27 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共有人間並無以契約訂有不能分
29 割之期限，亦無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迄今
30 未能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31 函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1 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前
02 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03 (三) 復經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地目為林地，土地面積雖有495
04 平方公尺，然共有人共62人（含原告），此有土地建物查
05 詢資料附卷可參，則系爭土地若採原物分割方式或原物之
06 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因共有人人數眾
07 多，分得之土地可能因而成為畸零地或袋地，徒增彼此法
08 律關係之複雜性，且因土地細分導致無法發揮其經濟效
09 益，有悖於民法物權編最大化物之經濟效益之立法意旨。

10 (四) 兼衡共有物之性質、分割之目的、經濟效益、各共有人意
11 願、公平均衡原則等一切因素，本院認原告所主張變賣共
12 有物、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法，應為
13 允當可採。

14 四、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變價後價金按
15 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9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
20 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
21 訴，乃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
22 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爰審酌兩造
23 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
24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分擔，始為公
25 平，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附表一：
 04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面積：495平方公尺）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註
1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512分之6	原告。
2	郭明智	12分之1	
3	郭國榮	36分之1	
4	郭國柱	36分之1	
5	簡蓉惠	共同共有36分之1	
	郭美萱		
6	郭育志	36分之1	
7	葉明榮	216分之1	
8	郭明政	216分之1	
9	郭明達	216分之1	
10	郭碧雲	216分之1	
11	郭碧鳳	216分之1	
12	葉碧蓮	216分之1	
13	葉碧蘭	216分之1	
14	中華民國 （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2分之6	
15	陳怡臻	144分之3	
16	陳佩君	144分之3	
17	曹惠慈	共同共有25920分之40	現登記名義人為郭維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郭曜誠		
	郭柔君		
18	郭維民	25920分之40	
19	郭婷婷	25920分之40	
20	郭詩鎰	72分之1	
21	郭詩雄	72分之1	
22	郭森元	72分之1	
23	郭德賢	72分之1	
24	郭月嬌	72分之1	
25	郭美玉	72分之1	
26	余雅珍	共同共有144分之1	現登記名義人為郭建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郭秉騏		
	郭宜蘋		
27	郭建邦	144分之1	
28	郭黃月子	72分之3	
29	郭平政	72分之3	

(續上頁)

01

30	郭乙統	72分之3	
31	郭重偉	72分之3	
32	郭詩沿	1944分之8	
33	郭詩坪	1944分之8	
34	郭詩昇	1944分之8	
35	范姜月娥	25920之144	
36	郭美雯	25920分之88	
37	郭詩其	25920分之88	
38	莊郭春	648分之8	
39	周郭昭	648分之8	
40	郭姿君	648分之8	
41	郭愛娥	648分之8	
42	黃麗穎	18分之1	
43	楊郭吉江	63分之1	
44	郭勇明	189分之1	
45	郭禮振	189分之2	
46	郭芝吟	1512分之6	
47	郭麗玲	1512分之6	
48	郭建輝	1512分之6	
49	陳秀芬	648分之8	
50	郭石鳴	648分之8	
51	郭詩享	648分之8	
52	郭建治	72分之1	
53	郭祺亮	72分之6	
54	陳文發	36分之1	
55	潘嬌	36分之1	
56	程玉琢	126分之1	
57	葉明進	216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512分之6
2	郭明智	12分之1
3	郭國榮	36分之1
4	郭國柱	36分之1
5	簡蓉惠	連帶負擔36分之1
6	郭美萱	

7	郭育志	36分之1
8	葉明榮	216分之1
9	郭明政	216分之1
10	郭明達	216分之1
11	郭碧雲	216分之1
12	郭碧鳳	216分之1
13	葉碧蓮	216分之1
14	葉碧蘭	216分之1
15	中華民國 (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2分之6
16	陳怡臻	144分之3
17	陳佩君	144分之3
18	曹惠慈	連帶負擔25920分之40
19	郭曜誠	
20	郭柔君	
21	郭維民	25920分之40
22	郭婷婷	25920分之40
23	郭詩鎰	72分之1
24	郭詩雄	72分之1
25	郭森元	72分之1
26	郭德賢	72分之1
27	郭月嬌	72分之1
28	郭美玉	72分之1
29	余雅珍	連帶負擔144分之1
30	郭秉騏	
31	郭宜蘋	

32	郭建邦	144分之1
33	郭黃月子	72分之3
34	郭平政	72分之3
35	郭乙統	72分之3
36	郭重偉	72分之3
37	郭詩沿	1944分之8
38	郭詩坪	1944分之8
39	郭詩昇	1944分之8
40	范姜月娥	25920之144
41	郭美雯	25920分之88
42	郭詩其	25920分之88
43	莊郭春	648分之8
44	周郭昭	648分之8
45	郭姿君	648分之8
46	郭愛娥	648分之8
47	黃麗穎	18分之1
48	楊郭吉江	63分之1
49	郭勇明	189分之1
50	郭禮振	189分之2
51	郭芝吟	1512分之6
52	郭麗玲	1512分之6
53	郭建輝	1512分之6
54	陳秀芬	648分之8
55	郭石鳴	648分之8
56	郭詩享	648分之8
57	郭建治	72分之1

(續上頁)

01

58	郭祺亮	72分之6
59	陳文發	36分之1
60	潘嬌	36分之1
61	程玉琢	126分之1
62	葉明進	216分之1